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东兴市公安局 的 东兴市公安局执勤执法车辆租赁服务采购（重2）（项目编号：FCZC2025-C3-810080-RYZX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东兴市公安局执勤执法车辆租赁服务采购（重2）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东兴市安泰汽车租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注：我司于2025年6月13日成立，根据招标文件要求，尚无上一年度数据，遂不填写营业收入以及资产总额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东兴市安泰汽车租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4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